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trategic King將直接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中擁有權益。由於Strategic King(由談先生擁有90%及由談太太擁有10%)將繼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以上的投票權，Strategic King、談先生及談太太於[編纂]後將各自為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主要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為確保未來不會存在競爭，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已於2019年10月17日與各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遇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各控股股東(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於不競爭契據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彼／其(如適用)將不會且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

- (i) 進行、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本集團不時開展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個別或任何契諾人與其聯繫人共同)於進行受限制業務並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10%股權則除外；
- (ii) 僱用、遊說、招攬、干預或試圖慫恿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不時或於緊接有關遊說、干預或慫恿日期前一(1)年內任何時間曾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僱員者)擺脫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就任何受限制業務向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正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磋商者)獲取訂單或招攬業務；
- (iv) 作出任何行為或發表任何言論，而有關行為或言論可能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聲譽或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減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往來或試圖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貿易中獲取更佳待遇；
- (v) 遊說或慫恿或試圖遊說或慫恿任何於緊接有關遊說或僱用日期前一(1)年內任何時間曾擔任或正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員、僱員或顧問且持有或可能持有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機密資料的人士受僱於其旗下或受其控制的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於任何時間僱用或促使僱用有關人士；及
- (vi) 利用其因作為本集團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此外，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約定，倘任何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實體可獲取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則其將自行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或受控制公司或實體將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資料，使本集團可評估相關新商機之價值。相關契諾人將向本集團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獲取該新商機。

除非本集團決定不尋求該新商機，否則該等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受控制公司或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得尋求該新商機。僅在(i)契諾人自本公司接獲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建議後30日內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受控制公司或實體方可按與本公司獲披露的條款大致相同或不優於該等條款參與新商機。本集團就是否尋求新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集團毋須就新商機向任何契諾人及／或彼等的相關受控制公司支付任何費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及當中的權利與義務待[編纂]後方會作實，並將於緊隨[編纂]後生效。

倘發生下列事項，該等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責任將不再生效：

- (i) 本公司成為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之日；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的總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及有關控股股東終止擔任執行董事之日；或
- (ii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編纂]之日（暫停股份買賣除外）。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倘彼／其違反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及／或責任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上述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則會向及持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前提為不競爭契據所載彌償不得損害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包括特定履行），而本公司謹此就所有其他事項及補償明確表示保留權利。

企業管治措施

預期本公司將採納以下管治措施。

- (a)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審閱結果。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將於年報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就年內獲提供的任何新商機而作出的所有決策進行審閱。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決策及決策基準；
- (d) 本公司將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遵守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引；及
- (e)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施加的該等條件。

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公司將能夠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談先生及談太太(均為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除談先生及談太太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控股股東或於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除本集團外)任職。

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在本公司的職務，且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之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在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此可平衡有利益關係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人數，以保障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亦與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相符；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及
- (e) 高級管理層團隊具有於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及認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維持管理。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審計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我們聘用本身的財務會計人員隊伍。我們擁有自己的會計及財務團隊、會計系統、現金收付的司庫部門及第三方融資途徑。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股東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債務」一段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欠談先生的剩餘欠款(屬非貿易性質)預期將於[編纂]前悉數清付。

於2019年5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47.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i)本集團若干資產及(ii)談先生的若干資產作抵押，並由(i)談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JAIC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於2019年9月30日，約122.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以(i)本集團若干資產及(ii)談先生的若干資產作抵押，並由(i)談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JAIC及凱威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相關債權銀行原則上書面同意，控股股東的該等資產及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抵押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經營決策並執行有關決策。本集團擁有獨立員工以經營業務，且並無於本公司以外與控股股東共享其營運團隊、營運設施及銷售渠道。儘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進行。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預期於**[編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過往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聯方交易。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成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任何關鍵服務或材料。因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存在將不會影響我們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經營獨立性。

經考慮：(i)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個別團隊以及業務及行政單位組成；及(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客戶、採購及一般行政資源），董事認為在營運方面，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